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集团”、“发行人”）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6 海投债”、证券代码：13668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变更公告”）显示：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36685.SH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1 年，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同时也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在中国的唯一成员所。包括香港地区在内，致同在全国共有 23 家办公室，超过 5000 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有 1000 余人。致同凭借丰富的国际资源及业务经验，为其客户提供服务。致同的客户群十分广泛，包括 200 余家上市公司及 3000 余家大型国有、外资和民营企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 12 家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致同

	亦是少数在美国 PCAOB 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	------------------------------

二、 变更情况

债券代码	136685.SH
变更的原因	原服务合同期限已满
变更的决定情况	该项变更经唯一股东海沧区人民政府通过区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等审计服务招标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解聘原中介机构的时间	原服务合同期满解聘
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是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不适用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如有）	不适用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的时间（如有）	不适用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如有）	不适用
拟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如有）	拟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三、 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6685.SH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起，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诚信为本 勤勉尽责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多元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三十多年来，我们始终不渝地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用我们的专

	业和严谨取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用我们的诚信和敬业赢得市场的认可和荣誉。 专业严谨，精益求精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资格，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并先后设立北京、上海、厦门、泉州、漳州、龙岩、莆田、江西八个分所，连续多年榜列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 服务至上 成就梦想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关注自身的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号召，除了在企业内部开展丰富的党建、团建活动以外，华兴人积极地参与到捐赠、教育、文化等社会公益事业中，华兴所党支部多年荣获“先进党支部”称号。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负责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四、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中介机构变更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五、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一、股



432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